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216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A型肉毒桿菌毒素 (Botulinum toxin type A) 製劑列屬毒劇藥品，須有醫師之處方，始得調劑、供應，如查獲違規將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2月6日FDA藥字第1030000801A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陳琬瑜
聯絡電話：27877467
傳真：27877498
電子信箱：wan41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000080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A型肉毒桿菌毒素(Botulinum toxin type A)製劑列屬毒劇藥品，應加強並落實管理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會員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前衛生署88年5月17日衛署藥字第88027818號公告，A型肉毒桿菌毒素(Botulinum toxin type A)製劑列屬毒藥，應依毒劇藥品管理。依據藥事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西藥販賣業者及西藥製造業者，購存或售賣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，應將藥品名稱、數量，詳列簿冊，以備檢查。」另同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，須有醫師之處方，始得調劑、供應。」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加強肉毒桿菌製劑管理之查核，倘若查獲違規則依藥事法第92條處辦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藥局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



電子文書


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2018-02-06
交 15:30 換:26章

裝

訂



線

